

**优质教育基金
电子学习配套计划
申请指引
(发展及推广计划及新项目计划)**

背景

1. 优质教育基金（下称「基金」）的成立，是为了资助旨在提高学校教育质素以及全面推广优质学校教育的非牟利计划，包括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特殊教育层面，以试验形式推行的新措施和一次过项目。
2. 由行政长官于 2020 年施政报告公布，并获基金督导委员会支持，教育局在基金预留了 20 亿元，推出一项为期三年的计划，一方面确保所有学生有平等的电子学习机会，另一方面支持电子学习所需的配套。当中的 5 亿元会用作设立一个试验计划，即「电子学习配套计划」（下称「计划」），供 (i) 已获基金资助的电子学习计划的选定受款人（发展及推广计划）及 (ii) 大专院校及／或办学团体（新项目计划）申请，以发展幼儿园、小学、中学及特殊学校进行电子学习所需的配套。
3. 发展及推广计划及新项目计划目的是促进学界、大专院校、教育及专业团体和商界之间的深入合作，发展和提供学界进行电子学习所需的配套，为整个教育界带来裨益。

申请资格及申请名额

发展及推广计划

4. 基金秘书处会与教育局相关部门，如课程发展处相关科组和信息科技教育组合作，选出已获基金批准并符合以下条件的电子学习相关计划，供电子学习配套计划专责小组（专责小组）考虑。
 - (a) 计划在最近五个学年（即由 2016/17 至 2020/21 学年）开始或完成；
 - (b) 计划包含可填补电子学习发展缺乏的元素或补足现有电子学习平台、应用程序、资源或服务；
 - (c) 将计划成果推广至更多用户或扩增推广渠道，在技术上可行且具成本效益；
 - (d) 受款人在推行和管理以及确保计划的可持续发展方面有良好的纪录；

- (e) 计划所发展的实质成果，能透过电子学习或混合学习模式提升学与教的质素；和
 - (f) 计划切合教育界的需求或具有良好潜力建立持续合作的社群。
5. 根据专责小组的建议，基金秘书处将于 2021 年 11 月内邀请获选的受款人提交计划书。受款人可参考课程发展处、信息科技教育组及专责小组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发展及／或推广计划以让学界进一步受惠。通知日期将在基金网站 (https://www.qef.org.hk/tc/c_index.html) 公布，而获选的受款人亦会在期间收到电邮及书面通知。受款人可考虑自身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就如何进一步发展和推广计划成果，提交可行的计划书。计划书应包括进一步发展／推广¹的方式、受惠目标、申请的资助金额等。
6. 未获选参加发展及推广计划的基金受款人，倘若符合申请条件，可透过新项目计划申请资助。新项目计划的申请人亦可考虑与已完成的基金计划²的受款人协作提交计划书，进一步发展和推广有关计划的成果，以让学界受惠。

新项目计划

7. 发展及推广计划由基金邀请参加，而新项目计划则供大专院校³及办学团体申请。每一个大专院校学系⁴和办学团体在每次申请周期中只能递交一个申请。若有跨学系、跨实体或跨办学团体的合作，相关申请机构须确定由哪一个学系／实体／办学团体作为申请人。为免混淆，独立于大专院校的实体，包括附属于大专院校的实体以及以任何方式与大专院校有联系的实体，均不符合申请新项目计划的资格。

计划名额

8. 发展及推广计划和新项目计划的申请名额会分开计算。若大专院校的学系获基金秘书处邀请提交发展及推广计划的计划书，该学系仍可在申请期内，提交一份新项目计划的申请。

¹ 例如，倘若受款人需要扩大计划规模以服务更多学校或发展更多学与教资源，基金可为这些项目提供一次过拨款。

² 申请人可浏览基金网上资源中心网页 (<https://qcrc.qef.org.hk/tc/index.html>) 取得已完成基金计划的数据。

³ 所有获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资助的大学和自资的高等教育专上院校均合资格申请。

⁴ 就是次申请计划，大专院校的学系及其属下的中心、分部、单位和实验室，均视作一个「学系」。

资助范围

9. 获基金资助的计划必须在香港推行，而且属一次过性质。获拨款的计划不应
对基金造成经常性的财政负担。计划亦不应重复政府已在进行的计划。如同
一计划已获政府或其他来源的拨款，申请人须清楚列明不同来源拨款的运用，
以及基金拨款资助的项目。
10. 获基金资助的计划须达致下列最少一项目的。能透过开发／优化电子系统、
平台及／或工具在基础设施层面上支持推行电子学习及提升电子学习质素的
计划将获优先考虑。
 - a) 带来创新的教学法或评估转变，并鼓励资源共享；
 - b) 对支持新常态下的混合学与教模式具正面影响，提升教育质素；
 - c) 推动学界、大专院校、学术界、信息科技专业人士和信息科技业界就电子
学习进行深入合作；
 - d) 发展有利于师生／同侪互动或自主学习的电子学习成品⁵；及
 - e) 与现有的学与教平台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以及善用或丰富教育局[包括香
港教育城(教城)]和政府其他各局或部门的资源。

协作／参与机构及学校

11. 大专院校和办学团体须邀请以下伙伴共同参与计划：
 - (a) 至少五所本地学校⁶；和
 - (b) 一个协作伙伴，例如：信息科技公司、教育专业组织或商业机构、非政府
组织，以制订计划书和提出申请。该协作伙伴可以位于香港或香港以外。
12. 由办学团体递交的申请必须有最少五所辖下学校受惠。若由多于一个办学团
体合作提出申请，计划必须合共有最少五所学校受惠。若有个别团体提出申
请而受惠学校少于五所，申请人须提供理据。
13. 申请人应事先取得协作伙伴及参与学校的同意，并在「网上计划管理系统」
(系统)内输入其名称。在申请阶段，申请人只需获得参与学校的初步同意，
待计划获批后，才与每一所参与学校签署书面同意书。
14. 为免混淆，本节各项要求并不适用于发展及推广计划的申请。

⁵ 如项目涉及制作学与教材料，有关材料应为电子模式(以能互动为佳)，并配合课程及能以嵌套、
互动或连结的方式载于香港教育城的平台。

⁶ 本地学校指官立学校、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直接资助计划学校及正参加幼儿教育计划的
幼儿园。与本地学校合作不但有利评估教育界的需要，更有助确保计划的可行性。

香港教育城提供的支持措施

15. 教城是一家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全资拥有和资助的公司，是推行是项计划的官方合作伙伴，也是香港的主要电子学习平台。教城将提供一个网页，协助申请人物色计划的合作伙伴(配对网页)，并会提供网上设施展示计划成果以作宣传及推广。教育局期望通过是次计划，鼓励学界交流电子学习发展概念，促成有同样需求的群组合作发展合适的电子学习基建和配套，以供广泛使用。教城在计划期内和完结后将提供交付成果托管平台(如适用)，便利学界善用计划所发展的成果，促进学与教。
16. 为协助新项目计划的申请人物色合作伙伴⁷（包括本地学校），教城将提供一个网页，供大专院校和办学团体发出帖文简介计划的构思 (<https://qefepm.edb.edcity.hk/?lang=zh>)。学校及有兴趣团体可以浏览帖文及联络有关申请人。配对网页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启用。
17. 为加强教育界分享基金计划成果，获基金资助的发展及推广计划和新项目计划的计划数据及／或交付成果都必须在教城管理的网页展示或连结，供公众和教育界人士浏览、下载和试用。受款人须完全遵守教城官方网站 (<https://www.edcity.hk/home/zh-hant/notices>) 的版权及知识产权通告的条款和条件。为使计划交付成果能够在教城的平台上共享、推广和宣传，受款人须自费承担执行或促使执行任何进一步需要的转让、契约、牌照、文件和文书或任何其他可能需要的事宜。
18. 在教城平台上托管交付成果的通用标准载于附件一。这些标准有助电子化成果与其他基于标准的电子学习平台(包括由教城营运的平台)的托管和互连。

计划拨款金额

19. 发展及推广计划及新项目计划均不设拨款金额上限。申请人须列出计划的财政预算，提供整个计划时期的现金流预算、各项收支的细目和理据。专责小组、基金督导委员会及基金受托人有权修订计划的财政预算。

计划时期

20. 为确保拨款能照顾学校实时需要并适时取得成果，每项申请计划的实施年期一般不应超过三年。基金鼓励新项目计划的申请人在计划的资助期的首 24 个

⁷ 如适用，发展及推广计划的申请人也可采用由教城提供的配对网页物色合作伙伴，包括参与学校。

月内，完成计划成果的发展和试验。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应在计划时期中预留最少一年予参与学校试用计划成果。

21. 计划成果完成并经参与学校全面测试后及获得专责小组批准后，可供其他学校及教育界人士试用。除了推行其建议的推广计划外，发展及推广计划的受款人须将其计划成果发布在教城的平台上，供学校和教育界人士使用。所有公帑资助学校可获赞助，以基金秘书处批准的定价试用计划成果。赞助为期三年，从计划成果⁸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基金将根据实际的订购数量支付订购费用。资助期内的开发和试用及测试期的说明详载于附件二。

经常开支项目的资金来源

22. 在计划推行期间，基金会向受款人提供一次过（即非经常性）和有时限的拨款。发展及推广计划及新项目计划的申请人须要在计划书中提供一个营运模式，说明如何获取资金以支付计划完结后的经常开支。为确保受款人获得足够资源以支持计划的长远发展，基金容许受款人可以在计划期间和完结后从计划中赚取收入。受款人须清晰列出可供免费使用的计划成果，以及收费成果的订购费用。
23. 计划推行期间，由计划所衍生的任何收入必须运用于同一计划（如适用），受款人处理外来资源／收入时，必须遵守相关的营运规则和条例。详情请参阅附件三的《收入衍生及监察指引》。

知识产权

24. 发展及推广计划和新项目计划的受款人拥有计划和计划成果的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属于第三方的作品和材料除外（「第三方材料」），在所有由基金拨款发展的成果及／或相关宣传上，受款人须适当确认基金的资助。受款人须向基金受托人和政府、其获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权利继承人授予一项不可撤销、非专用、免版税、全球适用、永久性和可再转授的特许，以供其就非商业目的和依照本指引及／或计划预期的所有目的使用（包括作出根据《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条受版权限制的任何作为）和推广由基金资助发展的成果（包括所有报告、纪录、由基金资助的计划产生的数据或信息的汇编及／或计划成果的使用和任何其他相关活动）。倘若计划涉及第三方材料，而有关受款人／申请人并未获第三方赋权作出上述授予，受款人／申请人须顾及基金和政府的受托人、其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权利继承人的

⁸ 申请人须在申请表内清楚列明，每位用户 / 每组用户 / 每所学校在计划期间及完结后，试用计划成果每一学年所需的赞助金额，最长可达 3 年，以供专责小组考虑。

利益，在将第三方材料纳入计划成果时或之前，自行承担费用及开支促使作出上述授予。在不影响上述的一般情况下，受款人将有义务，允许公帑资助的学校在指定的三年期限内，以基金赞助的定价使用部分或全部的计划成果。倘若受款人、基金的受托人和政府、政府授权用户、受让人和权利继承人使用计划成果（包括没有精神权利、表演者权利和表演者精神权利的限制），需要其他人的同意、许可或豁免，受款人须自行承担获得有关人士同意、许可或豁免的一切有关开支。

申请时期

25. 2021/22 学年的计划申请期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底。

26. 在 2021/22 学年完结时，基金会考虑发展及推广计划和新项目计划的申请及推行情况，检讨计划是否需要开放第二及／或第三轮的申请。

申请方法

27. 申请人须填写和递交电子申请表格，以及篇幅不超过 20 页 A4 纸和字体不小于 12 点的计划书。每份计划书须以 PDF 格式存档后，透过基金网站（https://www.qef.org.hk/tc/c_index.html）内的「网上计划管理系统」递交。不符合篇幅限制的申请书或不受理。所有申请将交专责小组进行评审。倘若申请资助金额超过 200 万港元，基金会邀请申请人向专责小组作计划简报。

28. 政府、获政府授权用户、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有权就申请表、计划建议书以及申请人根据本指引及／或计划提交的所有相关文件或材料，作出根据《版权条例》（香港法例第 528 章）第 22 至 29 条受版权限制的任何作为，以用作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评审、计划管理、纪录保存和所有其他附带目的。

评审准则

29. 计划书的评审主要根据以下六项准则进行：计划需要、计划可行性、计划的可持续性、计划的预期成果、财政预算和计划的推广。除上述准则外，基金亦会因应个别申请的情况、理据和优点，在评审时一并整体考虑。六项评审准则的详情载于附件四。

30. 一般而言，基金会根据收到的计划书进行评审。但教育局信息科技教育组、基金秘书处、专责小组及获授权的代理人有权要求申请人进一步解释计划的详情及／或在需要时要求协作伙伴／学校提供补充数据。若非由信息科技教

育组、基金秘书处、专责小组或获授权的代理人提出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申请后提供的任何补充数据将不受理，也不会构成申请的一部分。

评审结果公布及新批计划开展日期

31. 基金秘书处将于 2022 年 8 月以邮寄方式，公布申请结果。申请人收到基金秘书处发出的结果通知信后，须签署一份列明资助条件的承诺书，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或以前，将签妥的承诺书正本交回基金秘书处。所有新批计划的开展日期不可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受款人责任

32. 受款人须在收到基金秘书处发出的书面通知，计划期获确认后，方可开展计划活动。
33. 受款人在推行获批计划时，必须严格遵守承诺书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优质教育基金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优质教育基金人事管理及采购指引》和《优质教育基金资产处理指引》。相关指引载于优质教育基金网站 (https://www.qef.org.hk/tc/c_index.html)。
34. 受款人必须于香港的持牌银行开立账户，专门用作存放及交收所有基金拨款（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财务资金或捐献除外）。如受款人已持有基金拨款的有效银行账户，则无须为计划另行开设新账户。惟受款人仍须备存独立的会计分类账目，以记录与计划有关的收支。
35. 受款人必须按照所签署的承诺，善用拨款推行计划活动。如在计划完成或终止时，尚有未使用的拨款，受款人必须将剩余款项悉数退还予基金。
36. 获资助的计划须接受基金和／或获其授权代理人的监察，而受款人亦需积极进行自我监察及评鉴。在计划获得批准后，受款人须在计划施行期间定期提交报告，以作监察之用。此外，教育局／专责小组／基金督导委员会／获基金授权代理人可能会安排现场视察，以了解计划的实际推行情况。在计划完成后，受款人须提交计划总结报告及财政总结报告。相关详情载于优质教育基金网站 (https://www.qef.org.hk/tc/c_index.html) 的《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
37. 受款人须在签署的承诺期限至计划完成或终止后最少 7 年内，妥善备存所有与计划有关的收据正本、付款凭证和账簿，并因应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予基金和获授权的政府人员不时查阅。

38. 受款人（及计划负责人）须积极参与由基金举办或支持的各项推广、宣传及推介活动。

优质教育基金秘书处
二零二一年十月

优质教育基金申请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有关申请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有关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 / 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 / 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 / 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 / 补助 / 津贴申请、发放拨款 / 补助 / 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279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申请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申请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申请相关的学校 / 组织，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如

适用)；

- (c) 受教育局委任以提供服务或意见的人员、代理人、服务供应商或机构，包括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评审及监察专责委员会、推广及宣传专责委员会及电子学习配套计划专责小组，以用于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d)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e)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太古城太古湾道14号4楼403室行政主任(优质教育基金)1或电邮至 exoqef1@edb.gov.hk。

在教城平台上托管交付成果的通用标准

以下是电子学习解决方案的开放及行业标准示例列表，开发人员可以参考这些示例开发基于标准的平台集成或交付的解决方案。

1. 单点登录

标准	描述	参考
SAML	SAML 是一个基于 XML 的框架，用于传达用户身份验证、权利和属性信息。它由开放标准联盟 OASIS 的安全服务技术委员会开发。	https://www.oasis-open.org/committees/tc_home.php?wg_abbrev=security
OAuth	OAuth 是授权的行业标准协议，由 IETF 下的 OAuth 工作组开发。	https://oauth.net/2/

2. 电子书

标准	描述	参考
ePUB3	EPUB3 定义了数字出版物和文文件的分发和交换格式。EPUB 格式提供了一种展示、打包、结构化编码和语义增强的 Web 内容（包括 HTML、CSS、SVG 和其他资源）的方法，以便在单个文件容器中进行分发。	https://www.w3.org/publishing/epub3/epub-spec.html

3. 电子学习标准

标准	描述	参考
QTI	IMS Question and Test Interoperability (QTI) 定义了用于展示评估内容和结果的标准格式，支持在建立、传送、储存和与其他学习管理系统之间交换这种材料。	https://www.imsglobal.org/question/index.html
SCORM	Shareable Content Object Reference Model (SCORM) 是一套电子学习软件产品的技术标准，用于管理在线学习内容和学习管理系统 (LMS) 的相互通讯。	https://scorm.com/

标准	描述	参考
Common Cartridge	Common Cartridge (CC) 是由 IMS 全球学习联盟开发的规范，它描述了用于创建和共享教育数字内容的格式，支持将其呈现给最终用户的格式所需的打包格式和基础结构。	https://www.imsglobal.org/cc/index.html
LTI	Learning Tools Interoperability (LTI) 是由 IMS 全球学习联盟开发的教育技术规范。它规范了学习系统调用外部系统并与外部系统通信的方法。	http://www.imsglobal.org/activity/learning-tools-interoperability

**新项目计划
发展及测试期说明**

	申请期	计划时期			计划完结后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2025/26	2026/27
资助期	申请处理 ⁹	D/T	D/T	L&TU*	TU**	-
基金赞助 公帑资助 学校使用 计划成果 的时期				第一年 ¹⁰	第二年	第三年

D/T : 发展和测试

L : 发布

TU : 试用

*: 计划成果完成制作并经参与学校全面测试后, 可供其他公帑资助学校在基金赞助下试用。申请人应在 24 个月内完成成果的发展和测试, 并预留一年时间发布和试用成果。

** : 延长试用期仅在特殊情况下方获允许。

⁹ 除非计划已获基金批准, 且申请人已签署承诺书 (见第 31 段) 确认计划开始日期, 否则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间, 将不获资助。

¹⁰ 学校试用计划成果的赞助, 只会在相关成果发布后并且不迟于计划结束后一年内开始。

优质教育基金
电子学习配套计划
收入衍生及监察指引

基金拨款

1. 在计划推行期间，优质教育基金（下称「基金」）会向受款人提供一次过（即非经常性）的拨款，以资助发展推行电子学习所需的配套。计划完成后的经常性开支须由受款人承担。为确保计划的持续发展，在计划推行期间和完成后，基金容许受款人可以从计划当中赚取收入。计划的推行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36 个月。
2. 基金将赞助公帑资助学校试用计划成果三年。申请者须列明赞助成本的计算公式和追踪实际使用量的机制，并提供使用量的估算。基金会在推出有关计划成果后提供赞助金额，而且在赞助期结束后收回未用的余额。

退还未用的基金拨款

3. 计划的所有财务资金来源和收入均须记入计划的**独立账目**内，并应用以抵销计划的实际开支。当基金拨款期完结或因视乎情况而终止（**即计划结束**），受款人**必须向基金秘书处退还未用的基金拨款**、由计划衍生的收入、利息收入，以及在计划承诺书中列明的知识产权利益分配所得的收入（如有）。

收入衍生

4. 计划的申请人须提交计划的收入预算（例如：订购收费）及其他财务资金或捐献，以及各类别的开支预算（例如：购买设备费用，专职员工薪酬开支、审计费用等）。受款人应在会计系统设立独立的分类账目，以记录与计划有关的所有收入和支出。发展及推广计划的学校受款人亦须遵守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号《学校的商业活动》¹¹之附录 3 所载的原则。虽然价格上限管制并不适用于两项计划的非学校受款人的订价模式，但受款人须遵守载于下文各段有关运用从计划所衍生的利润的规则和其他监察及报告的要求。

¹¹ 根据教育局通告第 10/2016 号《学校的商业活动》之附录 3，学校在售卖习作簿、校服、文具、用具及其他物品(课本除外)所得的利润，不得超过向供货商购货成本价的 15%。有关 15% 利润的上限，亦应包括为学生提供的各项收费服务。利润必须运用于学生直接受益的用途上。

收入监察

净利润用途的限制

5. 计划推行期间，由计划所衍生的任何净利润必须运用于同一计划直接受益的用途，例如系统升级费用及经常性开支等。换言之，受款人不可以将净利润转至其他的用途，或从基金指定的银行账户转出。

财务报告规定

6. 为符合一般基金计划现行的财务报告规定，受款人须依照财务监察机制，在计划进行期间提交中期财务报告（如适用）。在计划完成后的三个月内，受款人必须提交财政总结报告、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香港法例第 50 章）注册的执业会计师或执业法团编制并签署的审计账目（包括收入及开支表、资产负债表、附注和独立的核数师报告）以及与内部监控程序相关的据实调查报告，以证明受款人在计划进行期间没有违反基金相关指引的情况。

指定的银行账户和妥善备存记录

7. 根据一般基金计划的现行规定，受款人须为基金拨款的计划开立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作存放和交收所有基金的拨款、从指定银行账户款项所赚取的利息收入（如适用）及与计划有关的订阅收费。根据基金的《计划管理及监察指引》，受款人不应将其他来源获得的任何财务资金或捐献存入基金的指定银行账户。然而，不同类别的收入，包括基金的拨款、利息收入、订阅收费、其他来源的财务资金或捐献，应分别在财政报告和经审计的账目中报告。此外，受款人须妥善备存账簿和相关记录包括证明文件，直至计划完成或终止后最少 7 年，并因应要求提供予基金和获授权的政府人员查阅。

附件四

优质教育基金 电子学习配套计划 评审准则

评审准则	简述	分数 (总分:100*)
计划需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能否为教育界带来创新的教学法或评估转变? - 计划是否包含能够填补现时电子学习发展缺乏的元素? - 计划能否补足现有的电子学习配套? - 教育界对计划是否有殷切需求? - 计划成果能否支持新常态下的混合学习模式? - 计划能否促进共享文化? 	20
计划可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团队是否具备所需的技术? - 申请人过去推行和管理优质教育基金计划或其他电子学习相关计划的纪录是否良好? - 申请人有否为计划制定一个详细的推行和管理方案,并提供可行的时间表? 	20
计划的预期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能否鼓励或推动教育界、信息科技专业人士及商界之间的跨界别深入合作? - 计划能否与现有的学与教平台合作,以发挥协同效应? - 计划有否善用教育局及政府其他各局或部门的资源? - 计划成果是否有利于师生/同侪互动或自主学习? 	20
财政预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政预算是否与计划预期成果的规模相称? - 计划中的各项主要开支是否具充分的理据? 	15
计划的可持续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计划是否具备良好的营运模式? - 申请人有否在计划书中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确保具稳定的资金来源以支付计划期完结后的经常性开支? - 计划成果是否具潜力作进一步优化、改良和扩大规模? 	10
推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有否提供具体和合适的方案以宣传和推广计划成果? - 计划有否提供可行的渠道以进一步推广计划成果? 	15

*能透过开发/优化电子系统、平台及/或工具在基础设施层面上支持推行电子学习及提升电子学习质素的计划将可获额外加赏最多 20 分。